

ICS 65.020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603—2016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 植物经营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Artificial planted endangered plants certification audit directive

2016-01-18 发布

2016-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审核原则和方法.....	2
4.1 审核原则.....	2
4.2 审核方法.....	2
4.3 审核要求.....	3
5 认证审核.....	3
5.1 审核策划.....	3
5.2 审核范围.....	3
5.3 审核内容.....	3
5.4 审核记录.....	14
5.5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14
6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15
6.1 监督审核.....	15
6.2 再认证审核.....	16
7 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	16
7.1 审核结论.....	16
7.2 审核报告.....	1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17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农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黄选瑞、于玲、陈光、韩鹏飞、张玉珍、李屹峰、许雪飞、陆军、钱栋、蒋凤玲、杨会娟、郑建伟、张冬燕、张岩、付小燕、岳燕杰、崔岩、于士涛、范冬冬、曾利民。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审核的原则和方法，认证审核、审核结论与报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对为获得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的经营单位进行审核与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LY/T 1684-2007	森林食品	总则
LY/T 1878-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LY/T 2062-2016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审核 Artificial Planted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plants certification audit directive

认证机构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受审核方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其满足LY/T 2602-2016，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2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组 product group of Artificial Planted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plants product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单位在某一时间段内（某一时期），生产经营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经营与产品特征的品种集合。

注1：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单位可平行生产经营一个或多个产品组。

注2：产品组也可以仅包含单个产品。

3.3

受审核方 auditee

接受认证审核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单位。

3.4

审核方案 audit programme

是在某一时间段内（某一时期）针对一组（一次或多次）审核的总体策划。

3.5

审核计划 audit plan

是对一次审核的审核活动和时间的安排。

3.6

LY/T 2603—2016

现地审核 outside auditing

依据LY/T 2602-2016和受审核方建立运行的经营管理体系、制度与生产经营规划，采用实地考察、现场交流或现场考核等方式，对受审核方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环境与经营活动的符合性确认。

3.7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与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体，如政府部门、社区、企业职工、投资者、环保组织、消费者和一般公众等。

4 审核原则和方法

4.1 审核原则

4.1.1 客观证据原则

应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证据、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时，不能作为判断不符合。

4.1.2 标准要求原则

应依据LY/T 2602-2016要求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过LY/T 2602-2016范围的要求不应作为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认证审核的依据。

4.1.3 独立公正原则

应依据LY/T 2602-2016条款与客观事实，保证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1.4 持续改进原则

应关注受审核方的预防纠正能力，经营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4.2 审核方法

4.2.1 文件资料审核

4.2.1.1 文件资料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现场前与实施现场审核时的文件资料核查。

4.2.1.2 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应对照LY/T 2602-2016就受审核方的经营管理体系、制度文件与生产经营活动记录等进行核查。

4.2.2 现地审核

4.2.2.1 现地审核是对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活动与LY/T 2602-2016、受审核方建立运行的经营管理体系、制度的符合性的实地确认。

4.2.2.2 现地审核地点的选择，可根据受审核方经营活动与生态系统类型等因素选择确定，并保证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能覆盖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

4.2.2.3 如无特殊原因，现地审核的地点、内容不宜与上一年度审核发生重复。

4.2.3 利益相关方访谈

4.2.3.1 利益相关方访谈是了解受审核方在企业社会责任，经营活动对资源、环境生态产生的影响的重要途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林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b) 生产经营活动有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
- c) 林业行业组织或协会、社会或环境团体；
- d) 与生产经营有合作协议的分包方。

4.2.3.2 利益相关方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当地社区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情况；
- b) 尊重当地社区经济、宗教或传统习惯；
- c) 当地居民权利与资源和生活的影响；
- d) 经营活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4.2.3.3 利益相关方访谈，可采用电话、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进行。

4.3 审核要求

4.3.1 文件资料审核、现地审核与利益相关者访谈，是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审核的基本方法，可从不同角度审核确认受审核方的经营活动与 LY/T 2602-2016 的符合性。

4.3.2 现场审核时，可根据需要，采用文件资料审查、现地审核及利益方访谈中一种或几种方法结合进行。

5 认证审核

5.1 审核策划

5.1.1 审核组进入受审核方开展现场审核前，应对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以判定其与 LY/T 2602-2016 的符合性、实施审核的可能性，并寻找现场审核的切入点。

5.1.2 如确认受审核方已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审核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经营状况与经营特点，制订审核方案、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提前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审核计划包括：

- a) 审核日程安排、审核组成员分工；
- b) 抽样场所、现地审核地点与审核路线；
- c) 拟进行利益相关方访谈对象、内容与访谈形式。

5.2 审核范围

应包括 LY/T 2602-2016 的所有指标与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的主要类型。

5.3 审核内容

5.3.1 基本要求

根据 LY/T 2602-2016 中经营认证的基本要求，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经营权属、劳动者权益与社区利益、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核内容，按表1进行。

表1 基本要求审核检查表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4.1.1 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1. 查验生产经营者经营资格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4.1.2 生产经营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具备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文本（参见附录 A）。	1. 按 LY/T 2602-2016 中附录 A 提供的目录，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法律法规文本及学习宣贯记录； 2. 利益相关者访谈时，核实受审核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3. 必要时，走访当地税务部门，了解纳税情况。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4.1.3 生产经营者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者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1. 了解生产经营者近5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走访执法单位了解情况； 2. 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核查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与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4.1.4 备有并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	1. 按照 LY/T 2602-2016 中附录 B 和附录 C 提供的目录，查阅受审方保存的与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文本及学习宣贯记录； 2. 现场访谈了解受审方工作人员对与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活动相关的国家公约的了解情况。
	4.1.5 从国外引进珍稀濒危植物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应符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相关限制条款的规定，应有供方提供的珍稀濒危植物合法来源证明。	1. 查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相关限制条款的规定，核查从国外引进珍稀濒危植物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相关文件； 2. 核查珍稀濒危植物进出口《检疫审批单》； 3. 有外来物种时，核查受审方外来物种对环境、当地植物生长，其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等的监测记录，核查监测记录； 4. 现场查看、走访相关利益者，了解所引种植物对于当地植物生长的影响。
	4.1.6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采集： a)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种子或其它繁殖体，应持有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发放的“采集证”； b)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种子或其它繁殖体，应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发放的“采集证”； c) 采集禁止贸易或限制贸易的野生植物的种子或其它繁殖体应依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时间和方法进行。	1. 核查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2. 核查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3. 查看相关记录或者现场核查采集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并查看相关记录。
4.2 经营权属与经营管理	4.2.1 签订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合同、取得经营许可文件等。 4.2.1.1 所经营的林地应权属明确，承包或租赁土地进行经营的，须持有相关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等。	1. 承包或租赁土地经营的，核查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合同、协议应合法，经营范围界定清晰； 2. 现地审核时，现场了解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权属情况。
	4.2.1.2 农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生产经营者，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	1. 查验双方签定的合同； 2. 走访签订方，了解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4.2.2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并且配备有足够数量,且具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 查验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 2. 核查受审方职工花名册,了解员工职业技能、专业构成,必要时查看人事档案。
	4.2.3 编制并执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且留有记录。	1. 查验经营单位所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文件,查看文件实施记录。
4.3 劳动者权益与社区利益	4.3.1 编制生产安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1. 核查经营单位生产安全技术文件,查看文件实施记录; 2. 核查受审方制订的保证职工健康与安全的制度规定与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的学习宣贯记录,职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劳动保护设施; 3. 与员工座谈了解职工对于劳动安全的反映; 4. 查看可能存在的安全应急预案; 5. 核查劳动保护管理规定、劳动保护用品,与员工座谈,了解劳动保护实施情况。
	4.3.2 生产经营应制定职工技术培训制度,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	1. 核查受审方员工技术、法规、规程、劳动安全等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培训记录; 2. 走访或与职工座谈,了解职工培训的具体情况。
	4.3.3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中应采取适当措施,并签订必要的协议,防止经营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的林木及其它资源和生态环境,避免经营过程中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冲突发生时,经营者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1. 核查受审方制订的防止经营过程中破坏周边林木及其它资源的规定,与当地公众访谈,了解实际情况; 2. 与当地公众座谈,了解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是否受到影响; 3. 与相关利益方访谈,了解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等是否造成危害; 4. 查验经营者与当地居民签订的为避免经营中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的协议; 5. 查阅受审方与当地社区及居民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方案,记录、达成的补偿协议等,并与当地公众座谈了解存在哪些纠纷、解决途径、满意程度等。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4.3 劳动者权益与社区利益	4.3.4 按照《合同法》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 避免经营者与员工之间发生冲突。发生冲突时, 应与员工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活动, 造成人员伤亡的应按规定给予员工合理赔偿。	1. 核查受审方所雇员工的劳动合同; 2. 与员工座谈了解员工对于自己工作职责的了解程度; 3. 与员工座谈了解职工是否在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的劳动合同; 4. 其它要求按照 LY/T 1878—2014 表 3 中 3.3.2 执行。
	4.3.5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依法交纳各种税费。	1. 核查当地就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障等规定。如最低工资保障等政策或规定; 2. 核查受审方职工基本保险、基金缴纳证据, 与员工座谈了解社会保险实际情况; 3. 其它要求按照 LY/T1878—2014 表 3 中 3.3.1 执行。
4.4 建立人工种植管理体系文件	4.4.1 人工种植管理体系文件应有专人负责和管理。	1. 查看经营者是否建立了人工种植珍稀濒危植物的管理体系文件; 2. 了解建立文件管理体系的程序、查看记录; 3. 了解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体系文件。
	4.4.2 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或计划; b)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文件; c) 本标准所要求形成的文件的程序和记录; d)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标准、指南、操作手册和其它要求文本。	1.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或计划; 2. 必要时查验规划或计划论证意见; 3.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文件, 以及文件执行程序文件; 4. 查看档案室的经营技术文件; 5. 查验本标准要求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等相关文件、程序和记录; 6. 查验本标准规定的经营权属与经营管理相关文件、程序和记录; 7. 查验本标准规定的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相关文件、程序和记录; 8. 查验本标准规定的生态与森林保护相关文件、程序和记录; 9. 查阅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标准、指南、操作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本;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10. 了解是否及时更新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标准、指南、操作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本。

5.3.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

根据 LY/T 2602-2016 中第 5 章，编制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的审核内容，按表 2 进行。

表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审核检查表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5.1 经营对象	5.1.1 生产经营者所经营的植物种类符合珍稀濒危植物种类范围。	1. 核查受审核方所经营的珍稀濒危植物是否属于标准所规定的：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植物； b)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列入的植物； c) 中国植物红皮书列入的植物； 2. 现场核实经营者是否经营了国际公约或者国家禁止经营的濒危物种及其相关产品； 3. 必要时与周边社区或相关人员了解经营者经营物种情况。
	5.1.2 优先选择乡土且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物种。	1. 查验经营档案、技术文件，现场查验所经营物种是否属于乡土树种； 2. 必要时与员工或周边社区或相关人员了解经营者经营物种情况。
5.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编制	5.2.1 经营单位具有实时、有效、科学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或计划。	1.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的能力，以及有效性； 2. 查阅规划或计划编制制度，规划编制机构或人员情况。
	5.2.2 规划应在珍稀濒危植物资源实时有效的调查数据，以及生产条件、市场需求分析信息基础上编制。	1. 核查了解编制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所依据的资料与信息真实性及时性； 2. 核查相关最新科研成果应用情况及规划或计划的科学性。
	5.2.3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编制过程，应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1. 查验征求相关利益方意见记录，并与相关利益方访谈； 2. 查验规划或计划专家论证意见； 3. 核查规划或计划编制过程是否体现出公众参与原则，征求过相关利益团体意见； 4. 查验记录以确定相关利益方广泛性和代表性。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5.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编制	5.2.4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基本概况； b) 资源与经营评价； c)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d)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区划； e)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 f) 珍稀濒危植物资源采收； g)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h)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i)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j) 与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规划有关图表。	1. 查验经营规划或计划及其附属文件内容与所要求内容的完整性； 2. 逐条核查受审方编制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内容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5.3 审批与公示	5.3.1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必要时可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定或备案。	1. 核查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是否进行了专家评审，查看审定或备案文件。
	5.3.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要采取可行的方式，向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方等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体现公众关心的主要信息。	1. 核查受审方编制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要点公告形式与公告记录； 2. 需要时，可通过对相关利益群体访谈，了解其是否了解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的主要内容。
5.4 执行与修订	5.4.1 根据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制定并执行年度生产计划。	1. 核查受审方制订的珍稀濒危植物年度作业计划是否与经营规划或计划相一致； 2. 查验年度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记录。
	5.4.2 根据市场需求信息、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	1. 与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记录、文件，核查受审核方了解、掌握最新政策、信息等途径与现状； 2. 查阅修订规划或计划的相关制度，修订规划机构或人员情况； 3. 查验年度生产计划调整情况。
	5.4.3 计划、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应保存记录。	1. 核查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规划、计划，制定、修订、执行记录文件。

5.3.3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

根据LY/T 2602-2016中第6章，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的审核内容，按表3进行。

表3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审核检查表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6.1 种植地选择	6.1.1 珍稀濒危植物种植环境，应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特征： a) 种植地土壤基本未受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b) 人工种植所用水源到达三类以上水质标准； c) 种植地土壤未发生中度以上土流失。	1. 核查受审方制订的珍稀濒危植物种植地选择技术要求； 2. 现场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种植所用水源是否存在水源污染； 3. 查验种植地土地是否存在土壤污染或重金属超标； 4. 查验种植地周边是否森林覆盖率高，且具有森林环境特征。
	6.1.2 珍稀濒危植物种植地应远离： a) 生活饮用水源地； b) 易于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 c) 其它生态脆弱区。	1. 查验种植地是否远离城镇主要生活水源地； 2. 查验种植地是否建在易于引起水土流失的生态脆弱区； 3. 现场查验种植地是否建在其它生态脆弱区。
	6.1.3 珍稀濒危植物栽培用地不得选择在对原生濒危野生动物繁衍造成不利影响的林地： a) 不得选择在各级自然保护区中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b) 不得选择在濒危植物保护区域； c) 不得选择在划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廊道区。	1. 查验自然保护区规划，确认种植地是否建在自然保护区中的核心区或缓冲区； 2. 查验当地濒危植物保护规划图，种植地是否建在保护区域内； 3. 查验所在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确认种植区是否建在廊道区。
6.2 基础设施建设	6.2.1 建造温室或大棚，应选择地质条件好、地下水位适中、排灌方便，并避开洪、涝、泥石流和多冰雹、雷击、风口、有污染等地段。 6.2.2 修建温室群或较大型的温室园区要做好温室排列以及配套给排水、道路、电力等设施的规划建设。 6.2.3 温室或大棚建设材料选择、结构等，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	1. 现场查看温室、大棚等设施建设地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查看配套设施是否齐全、建设规范； 3. 查阅相关设施建设技术规程，查看基础设施所用材料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3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	6.3.1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应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实施。	1. 核查受审方编制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规程、手册或指南文件； 2. 与受审核方员工了解技术文件掌握和应用情况。
	6.3.2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珍稀濒危植物培育技术标准 and 规定。	1. 查阅所栽培珍稀濒危植物技术标准，查验技术标准应用情况； 2. 现地审核，或与受审方相关人员交谈了解核实技术规程、手册或指南的应用情况。
6.4 珍稀濒危植物采集利用	6.4.1 采集利用应减少采集过程对于植物种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a) 根据采集过程对于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采集方案； b) 采集活动不得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c) 采集时应保留足够的植物个体或种子，保障种群繁衍与更新。	1. 核查受审方编制的珍稀濒危植物采集方案，审核采集方案内容，查看方案对于植物种群保护措施； 2. 查阅采集记录，核查采集量； 3. 审核采集方案中采集对象、采集方法与手段等技术要求，查看采集验收报告。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6.4.2 采集利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所经营植物种类编制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b) 采集技术应符合相关物种生物学特性，确定适宜的采集时间、采集方法和采集量； c)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植物体产生损害； d) 采用的采集技术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土壤的破坏。 	1. 现地审核中核实采集方案的执行情况；查看野生植物采集方式、了解采集时间、采集量等； 2. 实地查看野生植物采集活动对于植物个体、土壤等影响程度； 3. 利益相关方访谈或与相关人员交流核实。

5.3.4 生态与森林保护

根据LY/T 2602-2016中第7章，生态与森林保护的审核内容，按表4进行。

表4 生态与森林保护审核检查表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7.1 物种保护	7.1.1 必要时制定针对经营区所有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中得到有效实施。	1. 保护物种及其生境保护措施文件； 2. 现场查看经营过程是否对所保护物种或者生境造成危害； 3. 向受审何方员工了解保护措施的应用情况。
	7.1.2 珍稀濒危植物引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据需要可引种不具有入侵性、不影响当地植物生长的珍稀濒危植物； b) 持有国家林业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检疫审批的《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 c) 其他要求须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5.5 要求。 	1. 查验所引种珍稀濒危植物的来源证明； 2. 查验所引种植物是否具有入侵性，并对当地物种生长造成不利影响； 3. 引种珍稀濒危植物的检疫审批单； 4. 其它审核内容符合 LY/T 1878-2014 中 3.5.4 的要求。
	7.1.3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1 规定，积极开展经营区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1. 查阅 GB/T 28951-2012 中 3.8.1 相关有害生物防治规定； 2. 审核内容按照 LY/T 1878-2014 中 3.8.1.2 和 3.8.1.3 的要求。
7.2 水土资源保护	7.2.1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中，整地、栽植等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地力衰退。	1. 核查受审核方制订的水土资源保护技术措施； 2. 审核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过程中，水土资源保护措施，如减少整地、抚育、施用有机肥等。
	7.2.2 采用人工采收或掘取法采收珍稀濒危植物产品时，应及时采取回填土壤等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采收技术方案； 2. 现地查看珍稀濒危植物栽培、采收场地水土资源保护情况。
	7.2.3 在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适宜措施，防止对种植地周边森林植被造成破坏。	1. 现场查看珍稀濒危植物种植地周边的森林状况； 2. 查看经营活动是否对种植地周边的森林或植被造成危害。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7.2.4 在修建温室或大棚、修路、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避免对森林和环境造成破坏。	1. 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或施工方案； 2. 现地查看修路、水利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 3. 现场了解施工过程采取了哪些必要的水土保护措施。
7.3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7.3.1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附录 A.4 所规定的化学品，不得使用未经相关部门农药登记批准的农药种类，或超出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	1. 核查受审核方制订的化学农药管理制度； 2. 对照附录 A.4 查看农药种类，确认是否使用禁用农药； 3. 查验农药库房是否安全。
	7.3.2 编制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实施。	1. 查验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与受审方员工了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掌握情况； 3. 了解曾经是否发生过突发事件，以及处理情况。
	7.3.3 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循生产商使用说明，采用正确设备并且使用前进行必要培训。	1. 查验所使用农药的使用说明书； 2. 与相交人员交流，了解对化学农药使用的知识； 3. 核查化学农药使用培训教材与记录。
	7.3.4 以食用为目的的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LY/T 1684-2007 中 5.1.6 规定的要求。	1.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病虫害防治文件； 2. 了解病虫害防治中使用的农药是否符合 LY/T 1684-2007 中 5.1.6 规定的要求； 3. 了解珍稀濒危植物加工所用的添加剂等种类。
	7.3.5 施药机具要进行定时检修，防止农药等化学品泄漏。	1. 查验受审何方的施药机具； 2. 查验施药机具定时检修记录； 3. 现场查验作业范围内是否存在农药泄漏。
	7.3.6 化肥的使用须按照使用说明，确定用法和用量，减少化肥使用对环境和地力的影响： a) 严格控制使用化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和生物肥； b) 选择正确施肥方式、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c)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以食用为目的的，土壤水肥管理应符合 LY/T 1684-2007 中 5.1.5 规定的要求。	1. 核查受审核方化肥使用技术文件； 2. 查看化肥来源证明，以及使用说明书； 3. 与受审核方员工了解化肥使用种类、有机肥、生物肥料种类，以及使用方法； 4. 查验化肥使用是否符合 LY/T 1684-2007 中 5.1.5 规定的要求； 5. 查验肥料使用记录。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7.4 废弃物处理	7.4.1 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收集,用专门的容器保存,设置特定的警示标志,并集中转移到专门的区域处理。	1. 核查受审核方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处理办法; 2. 查看有毒有害废弃物保存、处理区域及其警示标志; 3. 现地审核核实废弃物的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7.4.2 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等溢出,有条件时对溢出的废液和其它废物进行无毒化处理,否则集中转移至专门区域处理。	1. 现地查看机械设备存放与使用现场,查看设备保养情况; 2. 现场查看机械设备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漏油情况; 3. 了解废液或其它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及其处理情况; 4. 查验废弃物处理规定与处理记录。
	7.4.3 采取及时有效、环境无害化的措施处理各种废弃植物残体等。	1. 查验各种废弃植物残体综合利用或处理规定; 2. 了解利用或处理实际效果; 3. 查验废弃植物残体利用或处理记录; 4. 现场查看林地各种废弃物情况。
	7.4.4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抛弃在林地或水体中。	1. 查验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 2. 现场查验各类水体或林地上是否存在遗弃物。
7.5 火灾防控	7.5.1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2 规定,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1. 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文本及宣贯记录; 2. 核查各类防止火灾的设施; 3. 与受审核方员工座谈,了解防火知识和设施使用情况。
	7.5.2 在林区野外避免用火,生活用火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1. 在林区内进行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防火期严禁使用火; 2. 查验生活用火规定,并了解员工对于生活用火常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

5.3.5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与档案管理

根据LY/T 2602-2016中第8章,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与档案管理的审核内容,按表5进行。

表5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与档案管理审核检查表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8.1 经营监管	8.1.1 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监管,并制定相应的监管办法。	1. 查验经营单位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监管是否专人负责; 2. 查验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的内容、程序和要求等制度文件; 3. 了解监管机构人员是否具备开展经营监管的能力。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8.1.2 应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监管,并保存相关记录。	1. 查验经营单位制定的相关经营技术文件; 2. 查验经营单位按照技术文件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的内容; 3. 查验相关监管记录; 4. 查验经营单位对本标准所规定的相关生态与森林保护内容; 5. 查验经营单位按照进行生态与森林保护监管的内容; 6. 查验相关监管记录。
	8.1.3 监管可采用抽查或典型调查等方式进行,抽查强度和频率依据所经营的植物种类经营特点确定。	1. 查验监管技术方案; 2. 查验所采用的调查方式、强度和频率是否与所经营的植物种类所匹配。
	8.1.4 经营单位应每年提交一份经营监管报告。	1. 查验经营单位年度监管报告。
8.2 建立产销监管体系	8.2.1 经营者应建立产销监管体系,能够追踪每一种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的来源。	1. 核查受审核方制订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体系制度文件; 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体系应至少包括: a) 所种植的珍稀濒危植物资源来源; b) 珍稀濒危植物种植、加工、销售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c) 外来物种生长状态监测(如引种); d) 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与保存的生产、加工、销售档案。
	8.2.2 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场所,应提供珍稀濒危植物产品数量和来源方面的资料。	1.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产销监管制度文件中对于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场所产销监管要求; 2.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产品数量和来源证明材料。
	8.2.3 认证产品销售的发货单和其它文件应该包含正确的产销监管链认证编号。	1. 查验认证产品销售发货单; 2. 查看认证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编号。
	8.2.4 通过标记或标签、分开存放及附带的发货单据,可明显区分认证林产品和非认证林产品。	1. 查看明显区分认证林产品和非认证林产品的标识、标记、标签,或者发货单据; 2. 查验所提供的证据能否区分认证和非认证产品。
	8.2.5 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对珍稀濒危植物产品从生产、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确保能追溯到产地和产品加工销售全程信息。	1. 核查受审方生产、运输、加工和销售监测记录。 2.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引种、栽培、采摘、运输、加工与销售的记录和标识,确保能追溯到珍稀濒危植物产品源头。
	8.2.6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销售,按照 GB/T 28952-2012 标准要求执行。	1. 查看 GB/T 28952-2012 标准要求; 2.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产品销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8.3 档案管理	8.3.1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和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信息更新。	1. 核查受审核方制订的档案管理系统; 2. 与管理人访谈,确认档案管理系统的管理制度,包括负责人、数据更新、核实等规定; 3. 查验档案接收、编目整理、修破补充、库房管理、借阅、档案统计、档案保密与档案销毁等内容的管理制度。

标准条款	指标体系	审核内容
	8.3.2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 a)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生产经营范围记录； b)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监管报告； c)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销售财务档案； d) 员工技术、安全培训记录等档案； e)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f) 化学品等来源证明、使用说明，以及使用记录； g)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过程中废弃物和化学品安全处理记录； h)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的产品销售提货单、商标或标签记录和珍稀濒危植物产品产地信息记录。	1.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查验生产经营记录； 2.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监管规定，查验生产经营监管报告及其记录； 3.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规定，查验财务档案； 4.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与安全规定，查验生产经营与安全的档案与记录； 5.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劳动保护文件，查验生产经营劳动保护档案与记录； 6. 查验化学品使用规定，查验化学品使用档案、进货证明等档案； 7.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过程中废弃物和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理规定； 8. 查验废弃物和废弃化学品处理档案； 9.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产品销售证明和记录； 10. 查验珍稀濒危植物销售管理规定，并查验产品销售提货单、商标或标签记录和珍稀濒危植物产品产地信息记录。
	8.3.3 档案保管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查看不同类别档案保存年限规定； 2. 查看档案保存时间。

5.4 审核记录

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准确、具体。如记录审核文件的名称、部门或现地审核地区块、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实时，尽量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必要时，记录应得到受审核方陪同人的确认。

5.5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5.5.1 评定与分级

5.5.1.1 不符合可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系统性失效或缺陷，并直接影响可持续经营的事实，应判为严重不符合。

5.5.1.2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应判为严重不符合：

- a) 申请和接受评审活动中存在不实行行为。如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未如实申报经营权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等；
- b) 现场评审中发现受审核方提供的记录不真实；
- c) 生产经营者未取得依法需取得的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 d) 生产经营的珍稀濒危植物种类属于国际公约或者国家明令禁止贸易的物种；
- e) 生产经营珍稀濒危植物者无法提供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发放的一、二类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采集证；
- f) 没有编制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或编制的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不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市场需求，或没有完全包括标准要求内容；

- g) 编制了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但没有按经营规划组织生产，存在系统的、不能保证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可持续经营的客观事实；
- h) 发现的土地权属、其它利益纠纷已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的经营活动；
- i) 承包或者租赁的缺乏相应的承包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j) 所选择的种植地不符合 LY/T 2602-2016 中 6.1 的要求；
- k) 珍稀濒危植物采摘对原生环境或者森林造成严重破坏或者损伤的；
- l) 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化肥、农药）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m) 废弃物处理中，不符合 LY/T 2602-2016 中 7.3 的要求；
- n) 经营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并且损失严重的；

5.5.1.3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链，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应判为严重不符合：

- a) 申请和接受评审活动中存在不实行为，如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未如实申报产品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等；
- b) 没有建立管理体系，或存在管理体系运行失控的客观事实；
- c) 来源不明的原料用于生产认证产品；
- d) 故意违反认证要求，如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涉及数量较大。

5.5.1.4 存在的不符合是孤立或偶发的，非全局性或系统性，可确定为轻微不符合。如果轻微不符合反复发生，则可能上升为严重不符合项。

5.5.1.5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 a) 可能导致相关经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 b)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5.5.2 不符合报告

5.5.2.1 不符合项报告内容，包括：

- a) 发现不符合的部门或岗位，陪同或见证人员，审核日期；
- b) 不符合事实描述；
- c) 不符合依据（不符合 LY/T 2602-2016，文件、规定名称及条文编号）；
- d) 符合性质（严重程度）；
- e) 审核员与被审核方确认等。

5.5.2.2 不符合项报告应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陈述在何地、何时、何人发现。但如涉及到具体人员时，不宜提及人员姓名。

5.5.3 不符合验证

5.5.3.1 不符合验证可根据不符合类型，采用附加现场访问、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证据审核两种方式进行。仅进行书面审查不能确认其整改是否有效的不符合，验证方式应考虑附加现场访问。

5.5.3.2 不符合验证应从受审核方对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措施与实施效果进行确认。如证实所描述的纠正措施已完全实施，并对预防不符合再发生是有效的，可改为符合项。

6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6.1 监督审核

6.1.1 监督审核是评价获证机构的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活动与 LY/T 2602-2016 持续符合性，确认珍稀濒危植物认证范围，验证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观察项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1.2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与不定期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内容应考虑以下因素：

LY/T 2603—2016

- a) 上次审核结果和审核组长建议;
- b) 经营活动的任何变更;
- c) 持续改进的策划与实施有效性;
- d) 上一次审核不符合的整改情况;
- e) 投诉处理;
- f) 认证标志的使用。

6.1.3 监督审核的现地审核地点与审核内容,利益相关方访谈对象、形式与内容,应与初次认证审核不同。

6.1.4 监督审核时,若发现认证范围发生变化,评审组应重新予以确认。审核过程中,如需对获认证资格做出暂停/撤销/建议撤销时,应在审核结束后立即报认证机构。

6.2 再认证审核

6.2.1 再认证审核是对获认证期间维持情况的确认。如获证机构在整个认证有效期内均能保持良好的状态,则可采用简便的审核方式。

6.2.2 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7 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

7.1 审核结论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审核结论,可分为:

- a) 推荐/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但存在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得到审核组验证确定有效,由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发现的不符合中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审核组不予推荐/维持认证。

7.2 审核报告

报告的提纲与编制,按附录 A 要求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A.1 公共摘要信息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基本信息表

认证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单位名称			
网址			
地址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审核日期			
审核范围			
面积			
林地所有权			
纬度/经度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产品产品组		年产量	
使用商标		更新日期	
企业联系人		E-mail	
电话/手机		传真	
报告撰写人		日期	
报告批准人		日期	
备注			

A.2 审核报告

A.2.1 概述

A.2.1.1 审核概况

- 审核目的, 即评价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活动与 LY/T 2602-2016 的符合性;
- 审核依据, 即 LY/T 2602-2016;
- 审核范围, 包括描述认证证书范围内的权属、经营面积、地理位置(经纬度)等方面信息;
- 审核日期。

A.2.1.2 企业简介

描述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用地的所有权、经营目标(社会、环境和经济), 组织架构、经营历史、土地使用等情况。

A.2.2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

A.2.2.1 地理环境

描述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所处地理信息、气候特征、生态类型、土壤和水文条件等方面信息。

A.2.2.2 经营历史

LY/T 2603—2016

对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历史和经营发展阶段的概括性描述。

A.2.2.3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

介绍受审核方编制的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的经营目标、相关内容及实施情况。

A.2.2.4 生产经营活动

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A.2.2.5 生产经营监管过程

描述受审核方开展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监管的情况。包括 LY/T 2602-2016 中 8.1 所包括的监管内容。

A.2.2.6 规章制度

描述受审核方与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相关的政策、制度与规定等。

A.2.3 社会经济与环境

A.2.3.1 社会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当前职工人数（其中外包工人人数，工人中当地人的比例）、最低工资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等。

A.2.3.2 环境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区域的气候特征，环境影响因素等，以及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过程中需遵循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

A.2.3.3 经济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的资金投入预算、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可持续经营的收支情况的评价。

A.2.4 审核程序

A.2.4.1 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

介绍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所属单位、从事领域、资格及审核经验等。

A.2.4.2 审核日程

可按下表：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日程表

日期	审核方法	地点/主要场所	主要审核活动	人日数

A.2.4.3 审核进程

A.2.4.3.1 审核基本概况：包括预评估在内的所有评估进程，审核组确定审核方法。查阅拟审核文件、确定现场审核样本类型、数量与地点，确定现场审核内容。

A.2.4.3.2 现地审核可按下表：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现场审核表

经营活动类型	地形类型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审核日期	备注

A.2.4.3.3 利益相关者访谈，包括：

- a) 访谈利益相关方的组成；
- b) 访谈内容、访谈形式；
- c) 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

A.2.5 审核情况及主要结果

A.2.5.1 审核时见面的主要人员：介绍审核时与审核组见面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姓名、职务或岗位。

A.2.5.2 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的评价：对照 LY/T 2602-2016 中 4.4，对其适时、有效、科学性的评价，包括编制过程、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情况，评审、审批或备案，要点公告等。

A.2.5.3 对现地审核情况的总结评价：包括现地审核地点的抽样，评价。

A.2.5.4 对利益相关方访谈的结果评价：包括利益相关方名录、访谈内容、形式与访谈者提出的意见。

A.2.5.5 受审核方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活动简介（包括变化情况）：

- a)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培育和利用：介绍依据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制订的年度作业计划与实施情况，经营利用与多种经营情况，以及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经营面积、经营活动方式等）；
- b) 本次审核推荐认证的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组（包括不予推荐认证的范围）。

A.2.5.6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纠正的有效性评价：描述对发现不符合项、观察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

A.2.6 主要优点与不足

- a) 社会方面；
- b) 环境方面；
- c) 经济方面。

A.2.7 审核组发现

通过现场评审共发现____个不符合项，____个观察项。

A.2.8 使用认证标识的情况

A.2.9 审核结论

A.2.9.1 审核组推荐意见：包括推荐/维持认证，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不予推荐/维持认证（撤销；暂停，暂停期____个月）。

A.2.9.2 与受审核方商定的完成纠正措施的时间是：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A.2.9.3 完成纠正措施的验证：包括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记录进行文件评审，或进行现场跟踪评审。

A.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需补充说明。

A.3 审核报告附件

A.3.1 附件 1：现场评审人员公正性声明

LY/T 2603—2016

- A.3.2 附件 2: 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A.3.3 附件 3: 现场评审日程表
 - A.3.4 附件 4: 珍稀濒危植物认证审核检查表
 - A.3.5 附件 5: 不符合/观察项报告
 - A.3.6 附件 6: 利益相关方访谈记录
 - A.3.7 附件 7: 现地审核记录
 - A.3.8 附件 8: 评审组对后续监督评审的建议
-